

骗取政绩,降低费用基数,利用“递延资产”帐户搞虚盈实亏,把它当做企业利润的“调节器”和“蓄电池”。其主要表现:一是不按规定摊销历史遗留的费用,将其全部或部分转入“递延资产”帐户;二是将应列入当期损益的一些管理费用计入“递延资产”帐户,挂而不摊;三是将应计入“递延资产”的有关项目先一次性计入其他科目,然后在年终或下一年度根据其需要进行调帐,人为地调节两个年度的利润;四是将已计入的、正常的“递延资产”帐户内的有关项目不按规定进行摊销。

利用“递延资产”帐户弄虚作假,不仅掩盖了企业内部管理上的问题和实际上已经出现的亏损,给企业埋下隐患,而且给上级部门宏观调控,制定政策,解决问题和投资决策提供错误信息,造成国有资产流失。因此,有关部门应给予重视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

## 防止外商利用价格转移利润

郭建民

转价本是跨国公司分、子公司之间,分公司、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,利用物资购销、收取技术转让费、管理费等的机会、操纵价格及收费标准,达到转移利润、逃避税收和外汇管制的手段。现在有些外商利用我方不熟悉国际市场行情,缺乏购销渠道的弱点,投入的机器设备以次充好、以旧顶新、低价高报,抬高技术专利费用、提高进口原料、配件等价格,压低包销产品价格转移利润,造成一些外商投资企业出现不正常亏损,使中方投资者无利可得,使国家财政收入大量流失。

因此,中方投资部门和有关管理机构必须提高警惕,商检鉴定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要依法对外商投资财产分别进行鉴定、验资。企业内部要建立健全财务机构,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进行会计核算,真实反映外商投资财产的数量、质量、品种、规格、性能等情况;真实反映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及其外商投资到位情况;维护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,建立正常的投资秩序,保障国家和企业不受损失。

责任编辑 温彦君

## 乡、村、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会计工作亟待加强

冀凤年

乡、村、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发展为各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很大贡献,但其会计核算及管理工作却严重滞后,甚至比较混乱,乡、村、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会计工作长期处于“三不管”状态,会计人员变动频繁,帐簿不全,核算不实。对此,有关部门应采取措施,强化管理。

1. 强化法制建设是做好乡以下企业会计工作的根本保证。各级领导应带头学习贯彻《会计法》,特别是对乡以下领导进行法制教育,使其知法、遵法、守法,并取缔与法律相抵触的“土政策、土法规”。

2. 应对对会计人员、会计工作的管理权赋予各级财政部门,特别是乡(镇)财政所,同时,税务、工商、农业、乡镇企业局等部门应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,从而克服“多头管理又都未能管到底”的现象。

3. 实行“分级管理”。各级财政部门除了管理好所辖地区的会计工作,还应加强对下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情况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4. 对于能够单独建立会计机构的企业,有关部门应强化其管理,保证会计人员的配备及稳定,同时定期对会计人员进行培训,不断提高其政治及业务素质;对于不能建帐的小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,可实行“代理记账”制度,成立专门的代理记账公司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,从而克服乡以下小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帐务管理混乱的局面。

责任编辑 闫秀丽

